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7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0/2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8月31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梁志仁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姚繼卓先生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律師
何珊珍女士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何劉家錦女士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麥錦羅女士

公司註冊處
副公司註冊處經理(公司文件註冊)
余淑芳女士

公司註冊處
律師(公司法改革)
陳綺芬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戴逸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雅珍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馮展勁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鍾蕙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1)2756/10-11——第2部(公司註冊
(03)號文件 處處長及公司

登記冊)對照表

立法會 CB(3)412/10-11——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第2部及第
3部))

其他相關文件

(檔號：CBT/17/2C ——立法會參考資
料摘要

立法會LS26/10-11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
告

立法會 CB(1)1406/10-11——立法會秘書處
(01)號文件 就《公司條例草
案》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671/10-11——政府當局就《公
(03)號文件 司條例草案》第
1部、第3部及第
17部提供的文
件

立法會 CB(1)1879/10-11——政府當局就委
(02)號文件 員於2011年3月
29日會議上所

提事項作出的
回應)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要求提供書面回應 ——

條例草案第37條 —— 處長可規定公司解決與公司登記冊相抵觸之處

- (a) 檢討條例草案第37(1)條的草擬方式，以清楚述明"文件"及"其他資料"乃關乎同一間公司；
- (b) 澄清條例草案第37(1)及29條"相抵觸"的資料的涵義，例如若公司設立的兩項押記的條款互相矛盾，該等資料是否屬"相抵觸"的資料；若是，是否兩者均可登記；
- (c)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37(3)條中提供免責辯護。該條文訂明如公司沒有遵從條例草案第37(1)(b)條的規定，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

條例草案第38條 —— 處長可規定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作更新等

- (d) 檢討條例草案第37及38條的草擬方式，並考慮在該兩項條文中提供免責辯護；

條例草案第40條 —— 處長須應原訟法庭的命令更正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

- (e) 提供有關下述申請的相關程序的資料：某人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以指示公司註冊處處長更正任何

資料或從公司登記冊刪除任何資料；

條例草案第45條 —— 發出法律程序文件以強迫交出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

- (f) 檢討條例草案第45條的草擬方式，尤其是該條文的中文文本，以澄清政策原意；

條例草案第47條 —— 處長可不提供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讓公眾查閱

- (g) 考慮把條例草案第47(3)條的"可"字改為"須"字，該條文述明："處長如根據第(1)(a)款不提供某人的地址讓公眾查閱，處長可代之而提供載於該人的申請內作為該人的通訊地址的地址，讓公眾查閱"；
- (h) 提供資料，說明哪項附屬法例訂明可獲披露受保護資料(例如公司董事的身份證號碼及地址)的實體及該實體須繳付的費用；及

條例草案第50條 —— 處長可提供受保護地址讓人查閱

- (i) 考慮在公司註冊處的相關作業備考或對外通告列明當接獲投訴指以董事的通訊地址無法與董事通訊時，公司註冊處處長會針對該公司採取的行動。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1年10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經辦人／部門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14日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8月31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153 – 001355	主席	引言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條例草案第2部(立法會CB(1)2756/10-11(03)號文件)			
001356 – 001757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33條 —— 處長可拒絕接受或登記文件</u></p> <p><u>條例草案第34條 —— 處長在等待進一步詳情時，可暫緩登記文件等</u></p> <p><u>條例草案第35條 —— 針對處長拒絕登記的決定提出上訴</u></p> <p>主席要求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第33條。</p> <p>委員並無對條例草案第34及35條提出疑問。</p>	
001758 – 002436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p><u>條例草案第36條 —— 在計算因沒有向處長交付文件而須付的每日罰款時某段期間須不予理會</u></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要求當局作出澄清。</p>	
002437 – 003902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p><u>條例草案第37條 —— 處長可規定公司解決與公司登記冊相抵觸之處</u></p> <p>討論有關條文，當中包括 ——</p> <p>(a) 何謂獲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登記的文件所載的資料與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司登記冊內的其他資料"相抵觸"; 及</p> <p>(b) 公司或公司的責任人難以解決上述資料相抵觸的問題。</p> <p>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檢討條例草案第37(1)條的草擬方式, 以清楚述明"文件"及"其他資料"乃關乎同一間公司;</p> <p>(b) 澄清條例草案第37(1)及29條"相抵觸"的資料的涵義, 例如若公司設立的兩項押記的條款互相矛盾, 該等資料是否屬"相抵觸"的資料; 若是, 是否兩者均可登記; 及</p> <p>(c)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37(3)條中提供免責辯護。該條文訂明如公司沒有遵從條例草案第37(1)(b)條的規定, 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a)至2(c)段採取行動</p>
<p>003903 – 005505</p>	<p>政府當局 主席 湯家驊議員 劉健儀議員</p>	<p><u>條例草案第38條 —— 處長可規定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作更新等</u></p> <p>主席、湯家驊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有關條文。</p> <p>湯家驊議員及劉健儀議員的意見如下 ——</p> <p>(a) 對沒有遵從該條文的規定的公司所施加的擬議罰則可能過於嚴苛; 及</p> <p>(b) 條例草案第37及38條對"公司/該公司"、"某人/該人"及"任何其他人"的提述引起混淆, 致使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公司、該人及任何其他人就該兩項條文所訂罪行承擔的法律責任含糊不清。</p> <p>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條例草案第37及38條的草擬方式，並考慮在該兩項條文中提供免責辯護。</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d)段採取行動</p>
005506 – 005602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39條 —— 處長可更正公司登記冊內的在排印或文書方面的錯誤</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05603 – 010209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湯家驊議員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40條 —— 處長須應原訟法庭的命令更正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u></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及湯家驊議員問及下述申請的程序：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以指示處長更正任何資料或從公司登記冊刪除任何資料。</p>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法庭程序的資料。</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e)段採取行動</p>
010210 – 010452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湯家驊議員	<p><u>條例草案第41條 —— 在要求作出更正的法律程序中，處長可出庭</u></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詢問，處長可否索回法律程序的法律訟費，以及應否修訂該項條文，訂明處長可索回有關訟費。</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處長可索回法律訟費。</p> <p>湯家驊議員認為無須指明處長有權索回法律訟費，因為原訟法庭可酌情作出有關訟費的命令。</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453 – 010846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42條 —— 處長可在公司登記冊加上註釋</u></p> <p><u>條例草案第43條 —— 處長須提供公司登記冊讓公眾查閱</u></p> <p><u>條例草案第44條 —— 經處長核證真實的副本可接納為證據</u></p> <p>委員對有關係文並無提出疑問。</p>	
010847 – 011847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劉健儀議員	<p><u>條例草案第45條 —— 發出法律程序文件以強迫交出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u></p> <p>討論該條文的草擬方式。</p> <p>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條文的草擬方式，尤其是條文的中文文本。</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f)段採取行動
011848 – 011943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46條 —— 獲法律或法院命令免除讓公眾查閱的資料</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11944 – 013304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p><u>條例草案第47條 —— 處長可不提供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讓公眾查閱</u></p> <p>討論應否向相關人士提供董事的住址或身分識別號碼及提供多少資料。</p> <p>劉健儀議員認為，在擬備法律文件或展開法律程序時，可能需要披露受保護資料(例如公司董事的身份證號碼及地址)，因此應訂立程序，容許披露有關資料。</p> <p>政府當局表示，如不提供董事的住址或身分識別號碼讓公眾查閱，財政司司長根據條例草案第53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實體仍可繼續獲取該等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要求政府當局 ——</p> <p>(a) 考慮把條例草案第47(3)條的"可"字改為"須"字；及</p> <p>(b) 提供資料，說明哪項附屬法例訂明可獲披露受保護資料的實體及該實體須繳付的費用。</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g)及2(h)段採取行動</p>
013305 – 013320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48條 —— 釋義</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13321 – 014446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p><u>條例草案第49條 —— 處長不得提供住址或身分識別號碼讓公眾查閱</u></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要求當局澄清在關於條例草案第49(1)(a)(ii)條的過渡期期間，向處長提交文件的技術安排。</p>	
014447 – 015007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p><u>條例草案第50條 —— 處長可提供受保護地址讓人查閱</u></p> <p>劉健儀議員的意見如下 ——</p> <p>(a) 如有投訴指以公司董事的通訊地址無法與董事通訊，處長應以該地址向董事發出通訊，以核實該地址；及</p> <p>(b) 處長採取的該等行動應在公司註冊處的相關作業備考中訂明。</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54條，公司的債權人或成員，或原訟法庭覺得具有充分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人提出申請時，可根據原訟法庭的命令披露受保護地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劉健儀議員的建議。</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i)段採取行動</p>
<p>015008 – 020059</p>	<p>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p>	<p><u>條例草案第51條 —— 補充第50條的條文</u></p> <p>劉健儀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51(6)條訂明的年期為5年，理據何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在訂立有關條文時，已參考英國《2006年公司法》。</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詢問，為何規定公司根據條例草案第51條通知處長有關更改董事地址一事，而非按英國《2006年公司法》所訂由董事負責通知處長此事。</p> <p>劉健儀議員認為，要公司為此負上責任，並不公平，因為難以確保董事會通知公司有關更改地址一事。</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公司接獲有關董事發出更改地址的通知時，才須通知處長此事；及</p> <p>(b) 《公司條例草案》第12部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通知公司更改地址一事。</p>	
<p>020100 – 020502</p>	<p>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p>	<p>林健鋒議員認為有必要在《公司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公司及其董事遵從相關規定的責任。</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董事及公司須在適當情況下為遵從《公司條例草案》不同規定負上責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認為，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時，委員可發表意見，表明哪方須為每項條文的規定負責。	
020503 – 02055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14日